

有哪些是青春校园题材小说的烂梗？

青梅竹马敌不过天降，我真的忍受不了！尤其是当我自己是爱而不得的青梅本人时。

我田美十穿越了，成了一个看似炮灰但实则女配的角色，长得好还有钱，就是心蒙了猪油，偏偏在男主这棵歪脖子树上吊死。

这是个男女主在图书馆拿到同一本书，然后机缘巧合在一起的甜宠文。

按照一般穿越套路，我穿成长得好还有钱的女配应该对不搭理我的男主嗤之以鼻，最好再说一句——我太好看了，你配不上。钱钱它不香吗？

但……事实是——穿过去的我，和原主一样，对男主江暮一见钟情了。

原本情节里，我家是暴发户，男主书香门第，我爷爷和他爷爷是当年下乡认识的，后来有了「革命友谊」，于是我俩在还是受精卵的时候就被迫立下了誓约：

同性就继续发展「革命友谊」，异性就订婚——如此烂梗。

在我七岁那年，我爹撞了大运发迹了，于是我家搬到了男主家对面的别墅，我也开始了长达十四年的男主跟屁虫生涯。

因为是女配，大家懂得，我的命运就是被嫌弃。

直到男主大四、我大三那年，女主出现了。女主是男主同专业的新生，去图书馆借书的时候，和男主拿了同一本——两手相触，浑身酥麻

我就成了两人感情的催化剂，最后人家世纪婚礼，我苦逼地出国留学，没天良的作者似乎还觉得我太顺利了，于是大笔一挥顺便让我家破了产。

用四个字形容我的结局——人财两空！

得知自己穿进了这篇《岁月有良人》后，我在心里骂了很久，直到我出门遛弯碰见了住在对门的男主江暮——真香！

在穿过来之前，我单身了 25 年，作为一个孤儿，我总觉得自己看破了红尘，剃个头就能出家那种，没想到穿个书就「破戒」了！

原来这世上真的有一种感情这么蛮横、肆意、毫无缘由，就一眼，只是一眼，他就在我心里住下了。

我恨不得给在心里修一个两室一厅，就放他一个人。

我不三别人的感情，但现在他俩还没遇见，我觉得我可以！

现在我来了两个月了，暑假转眼就完，开了学我大三，江暮大四，女主在新生入学两个月后会和江暮偶遇。

我还有两个月的时间。

前两个月，我搜罗了他喜欢的乐队的绝版唱片，去他开的公司打过下手，给他的员工买礼物，再也没有说过原主那种逼婚言论，好不容易才让他对我有一点点改观。

现在，我看了看他今天上早课的教室，离我上课的地方很近，于是做了份三明治打算顺手给他。

坐着带冰箱的豪华车，我到了学校。因为学校旁边车位紧张，陌生车辆又进不去，隔着老远我就下车了，剩下几百米都是自己腿儿着过去的。

见到江暮的时候，我的心里像开了花儿一样，除了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江暮，给，早饭。」

江暮似乎有心事，皱着眉说：「不用，我吃过了。」

都这样说了我也不能强求，默默收回手，一边走一边随口闲聊：「今天还去公司吗？」

江暮停下脚步，垂眸看着我，我抬眼看着他精致的下颚线，有些不解。

明明昨天挺好的啊，难不成我离开后他家里发生别的事了？

在我疑惑的眼神中，江暮冷笑一声，上挑的丹凤眼中满是阴鸷，「田美十，我以为你真的变了呢。」

2

江暮冷笑一声：「昨晚你前脚和老爷子在书房说完话，后脚他就来催婚了。田美十，我还以为你真的改了呢。」

我依旧认真看着他，因为他的这一席话微微皱着眉：「江暮，我喜欢你。以前方式不当打扰你的生活，是我不好。我知道对不起没用，所以我在改。不管你信不信，昨晚我和老爷子只是聊了会儿闲话。」

他微微眯着眼看我，好看的丹凤眼里满是审视。

我由着他看，反正不会少块肉。

况且我这么好看，没准儿哪天他看着看着就爱上了呢。

最后他什么也没说，上课铃响了，他径直进了教室。

我看着他的背影，呆了呆，也往前面的教室走去。

这世界上的爱情有很多种，喜欢上一个不喜欢自己的人，是最苦的一种。

但我还是想试试。

即便不能成功。

下课的时候经过江暮的教室，他已经走了，我撇撇嘴，也慢悠悠地下楼。

哦，忘了提一句，这个作者是后妈，她忘记了给我爱情，也忘记了给我朋友。

其实原身以前也不算坏，毕竟这是篇甜文，就是蛮横了点，见不到别的小姑娘多看江暮一眼。

其实就是害怕江暮看上别人。

我叹了口气，想着今晚去他家找老爷子聊聊。

好不容易熬到了下午的课上完，我马上就给司机打电话让他来接我。

再看见江暮，是在他的卧室里。老爷子非把我推进来的。

这是我第一次进他的卧室，房间的装修风格和他的性格一样，以黑白色为主，冷冷的、酷酷的。

江暮的公司是做游戏开发的，他本身也喜欢玩游戏，我进门的时候，他正坐在地上靠着床，拿着手柄打游戏。

看我进来，他只抬头看了我一眼，就又开始打游戏了。

「这个游戏不错哈。」我没话找话，想打破尴尬。

没想到江暮竟然回答了，可能是我早上的真诚终于打动了他吧，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显示屏：「你玩过？」

真巧，这个游戏我还真玩过，而且还玩得不错，于是我带着笑意回答：「你还真不一定打得过我。」

这时显示屏上传来通关胜利的提示，江暮随手拿起另一个游戏手柄递给我，挑眉道：「试试？」

我勾了勾唇，盘腿坐在他身边：「输了可别找借口！」

不知道是不是我笑起来太好看，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才转身按了下一局。

江暮的操作很好，我很久没遇到这么良心的队友了。

于是……一不小心玩儿嗨了。

连赢了江暮三局后，我扬着笑脸说了一句：「叫爸爸！」

不过我很快意识到了自己在哪里，悻悻地扭过头，默默按了下一局。

江暮喉咙里传来一声低笑，在这局中间他对我说了一句：「早上不该没问清就那样。抱歉。」

不知是不是原主的情感作祟，我竟有一种想流泪的冲动。

双眸被泪水涨红，但我却笑着对他说：「江暮，我和老爷子说清楚了，你以后别这样冤枉我了，行吗？我也不知道我还能坚持被你冤枉几次……我也挺怕自己坚持不下去的……」

原主是不可能和江暮这么心平气和讲话的，所以他可能还不太习惯，沉默良久后，他薄唇轻启：「好。」

这个好是不是也意味着他开始接纳我了？这个想法在脑海划过，像一束烟花绽放。

紧接着，他把我放在一边的手柄递过来，眉梢带着浅笑：「再来一局！」

「来就来，输了请我吃大餐！」

「那你可要准备好请客了。」

我挑眉重新按下开始键，「输了三局之后再说这样的口号，可没什么气势。」

他的笑声很低，但因为靠得近，我可以感受到他抖动的肩膀。

夜色笼罩了这座庞大的城市，夏末的虫鸣在窗外的墙根响起，我喜欢的人就在身边，我想他一定也会喜欢我的，我要有耐心，我要等。

但我真没想到后来会发生那样的事。

意外总是比惊喜来得快。

3

一连半个月我和江暮的关系都保持得不错，我常常去他公司看他，因为只是初创期，他公司里只有几个关系要好的哥们，还

有几个小职员。

地方不大，每次几个人凑在一起吃饭，我都觉得很热闹。

「嫂子，你和暮哥……」

说话的是六根，因为平时话太多，大家实在想要「六根清净」，所以给他起了这么个外号。

六根的表情逐渐「猥琐」，笑得极其淫荡，鬼知道他想到什么少儿不宜的东西了。

我卷起他们公司的宣传广告页，敲了下他的头：「闭嘴！让江暮听见你叫我嫂子，我就前功尽弃了！」

在六根委屈的眼神中，我压低声音，「那个……私下叫。」

六根大笑几声，「得嘞！」

周围几个男生也发出杠铃般的大笑。

江暮正好忙完出来，似乎工作完成得不错，他的眼底带着笑，「怎么了，这么开心？」

我打开还温热的鱼汤，：「没事，他们祝我早日把你追到手呢！」

江暮已经习惯了我每日的调侃，没说什么只是接过鱼汤，「谢谢。」

我连忙摆手，「没事，老爷子也爱喝，你是顺带的。」

江暮把脸从汤碗里抬起来，屋里开着空调，热气在他眼前氤氲，他眼里带着光看我，「哦？顺带的？」

这男人真是该死的甜美！

这样平静的生活一直持续了 21 天。

第 22 天还没过半，我去图书馆找江暮，发现他身边有一个白裙子的女生。

圆脸杏眼，弯眉小嘴，看起来软软的，只是看长相，就能想象出这样的女孩子，声音一定很甜美。

这就是女主顾兮了。

如果江暮真的喜欢这个型，那我就真没戏了。我长得张扬，烫着大波浪，喜欢涂明艳的口红，眼睛细长，尤其是眯眼的时候，一看就是不好欺负的大姐大。

我对我自己的外形还是很满意的，唯一不怎么满意的就是名字了——江暮，顾兮，田美十，这三个名字看起来都不像是同一本小说的！

看名字，我应该出现在某本描写七十年代下乡生活的文里，成为村主任的泼辣女儿，空有美貌、不会干活。

但是！女主是不是出现早了？

可能是我的到来改变了故事线？反正以前看的文都是这么说的。我也来不及细想，只想着去棒打鸳鸯。

哦，不。他俩这还不是鸳鸯呢。

我不三别人感情，但现在我还有追求的权利！

我坐到他们对面，没人理我。

我刚想打招呼，江暮就抬头看着我说：「你去吃饭就好，我们还有事情没讨论完。」

我们？好亲密的一个词。

我忍下心中的酸楚，低声说：「没事，我等你。」

江暮也没再说什么，倒是顾兮抬头看了我好几次，不过我也没搭理她。

我记得女主是本省的理科状元，好像很有计算机天赋，反正他俩聊的东西我也听不懂，不知不觉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顾兮坐在我身边，江暮不知道去哪了。

就在我想打电话问问的时候，顾兮开口了，声音和我以为的一样甜美：「刚才我们讨论出一个 bug，阿暮就回公司了，让我转告学姐自己先回去就行。」

又是我们，还阿暮，还转告我？

这女主是崩坏了吗？

我转念一想，一个能和天选之子结婚的女人，怎么可能是个傻白甜，江暮又不是霸总。

于是我很不屑地问：「阿暮？你和我江暮哥哥很熟？」

在头开始认识的那几年，原身的确是叫江暮哥哥的。

顾兮也没怯场，音量稍微升了升，「我和阿暮认识两年了，以前是网友，我是为了他考来这里的。」

这一刻我是不能接受的！这……没有这个情节吧！

他俩结婚应该是在一次酒后 00XX 了啊，当然那时候他们也是有点喜欢对方的，女主不出意外地怀孕了，于是后面的事就顺理成章了。

我不能乱，我要稳，站起身睥睨着顾兮，我说：「那又怎样，我俩认识十四年，你这还不够个零头。」

说完我马不停蹄转身就走。

虽然我的姿态做得很足，表面不露下风，但我总觉得有些东西失控了。

4

后来我还是和江暮一起吃饭了，只不过一起的还有顾兮。

江暮公司的哥们和员工也很喜欢顾兮，他们经常讨论一些很专业的东西，我也插不上嘴。

我能帮大家带饭，顾兮也能，但顾兮可以和他们谈论事业，我就只能干巴巴地看着。

我宁可被直接告知没机会了，也不想这么无力。

看，他们又在笑，我却听不懂在笑什么。

六根坐在我旁边，递过一杯江暮买的咖啡：「嫂子，你怎么了？」

我看着围在江暮和顾兮身边的一众人，又低头看着手里的咖啡，摇了摇头。

六根好像还想说什么，江暮迈着稳健的步子走了过来，「田美十，老爷子晚上叫你去吃饭，我回不去，你帮我说一声。」

我盯着他笑意未消的眼睛，心说这双眼睛笑起来可真好看。

「好，开车注意安全。」

江暮离开了，和顾兮一起。

我真的很想冲上去问一句：她就是个大一的，就这么厉害吗？你身边这些员工学了这么多年，为什么就带她去呢？

但我不能，我只能在心里想。谁让人家有女主光环，对面老总眼睛一亮生意就能成呢？

而且我没有立场啊，因为这场爱情从开始就是不公平的，因为我从来没有质问的资格。

我一个人去了江暮家。

江父公司很忙，家里只有老爷子和江母，他妈并不喜欢我，但碍于老爷子的面也不好说什么，只不过没好脸色就对了。

其实我也不差的，我能和江暮考一所大学，我不笨啊。

不知道为什么作者要把我写得那么蠢，我记得小时候江母很喜欢我的，她把我领到江暮面前说：这是江暮哥哥，以后在学校江暮哥哥会保护田田的。

可能真的是原主之前太烦人了，不知进退，老是让老爷子逼着江暮和自己在一起，为此江家没少吵架。

或许就是在一次次争吵中，江母开始厌烦了。

我忽然觉得，或许江暮原本并没有那么讨厌原主的，或许他只是不想被订婚……但我到底还是无从知道——因为作者在女配身上太吝啬笔墨，没人知道女配经历了什么，毕竟作者只需要一个坏人，坏人洗白了可不行。

「田丫头，江暮那臭小子怎么不回来啊？」老爷子浑厚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路。

我一边用公筷帮老爷子夹菜一边笑着说：「哎呀，爷爷，人家创业呢。公司特别忙，难道在您眼里，我就那么不懂事？」

老爷子看我瞪着眼撒娇，大笑拍着我的手背，「我们田丫头最懂事了！哈哈……」

在某种意义上，这顿饭吃得很好，老爷子被我糊弄过去了，我还给他看了江暮送我的一条手链，让老爷子放心我俩的感情，江母也没有阴阳怪气、指桑骂槐地说话。

但老爷子不知道，这条手链并不是江暮送我的，是我拉着他逛街问他要的，我也给他买了块腕表。手链不贵，但我每日都戴着，腕表很好看，但他好像不喜欢。

回家后田爸田妈都在沙发上等我回来。

一见我推门进来，田母立马端着一盘车厘子走过来，「田田，我跟你说，今天妈妈买的车厘子可新鲜了，你爸一向不爱吃水果的，都吃了好多。我要不拦着，就给他吃完了！」

田爸孩子气地哼了一声：「我肯定想着我宝贝闺女的！」

田母也不服气，「你能有我细心？我今天逛街给闺女买了条小裙子，可好看了！我看那模特也没咱闺女穿得好看！」

他们是从贫贱夫妻做起的，田爸发迹之后没有抛弃往日的糟糠之妻，两人反而越来越恩爱。

但可能是苦日子过得太久，田妈不怎么舍得花钱，偶尔我给她买一条上千的丝巾，她都心疼好一阵子。

然而她却想把一切好的都送给我。

以前我是孤儿，从记事起就没有亲人，这段时间感受着这突如其来的亲情，好像偷来的快乐。

原来有爸爸妈妈是这样的感受啊……真好……

我是他们的老来女，他们现在都快六十岁了，但还是经常在我面前「争宠」。原著里原主一心扑在江暮身上，直到家里破产、父亲一夜白头才幡然悔过。

我现在占据了人家的身体，一定要好好孝顺他们。

这样想着，我拉着田母的胳膊，吃了颗车厘子，「嗯，真甜！」

5

变故发生得很突然，后来我一直都在想，若是真的有月光宝盒，那么我一定回到那天告诉自己一定不要开免提。

这一个月以来，江暮一直在见客户，每天都早出晚归，我只能赶早在他门口给他送早餐。

他看我的眼神也不再那么冷冰冰，我觉得只要喜欢一个人肯定是有预感的，我也有——我觉得江暮在慢慢接受我了。

他还说今年我生日会陪我一天。

我的生日是除夕，我从未这样期待过冬天、期待过新年。

而此刻，周末放假的我正在给老爷子捶背。

我爷爷去得早，从小到大老爷子都把我当亲孙女，不管我是不是喜欢江暮，我都会孝敬老爷子的。

「丫头啊，那臭小子生日快到了，这次生日会你来准备吧，有没有信心？」

我合拢两指划过太阳穴，：「Yes, sir！」

嗡嗡嗡……

我放在茶几上的手机响了，我看是六根，以为像之前一样，他是来告诉我江暮晚上不回家或者有应酬喝大了让我去接，于是伸手点开免提，继续给老爷子捶背。

六根焦急的声音从手机里传出来：「嫂子，你快来！暮哥喝大了，他和顾兮在包厢的门被反锁了，我们也不好去打开！」

捶背的手一顿，我呆了呆，有些懵地眨了眨眼，心脏好像在被一万只蚂蚁啃食，良久后才找回声音，「那个，爷爷，我先……」

老爷子拄着拐杖站起来，「丫头，我和你一起去！这个臭小子还真的不把我的话放在心里！我江家人就不可能出现这种婚前乱搞的事儿！」

我犟不过老爷子，最终还是一起坐上车去了六根发来的地址。

我心不在焉地看着窗外，老爷子拍了拍我的手背，「丫头，别着急，爷爷给你做主。」

还没等我回答，一阵猛烈的撞击袭来，我下意识扑过去护住了老爷子。

昏迷前的一秒，我撑着眼皮觉察到是老爷子弯腰把我护在了怀里。

一阵眩晕后，我失去了意识。

再醒来的时候是在医院，挡风玻璃的一块碎片直直地刺入我左胳膊，现在被处理完了，我的手臂正包着纱布。

我拉着正给我换吊瓶的护士，哑着声音问道：「和我一起送来的老人怎么了？」

护士挂好吊瓶，也许是因为见过的生死太多，她的声音里并没有很多伤感，「在抢救呢，你好好休息。」

我拔掉受伤的针，在护士的责备声里跌跌撞撞跑了出去，到了急诊室的时候，江暮正坐在墙边的椅子上，胳膊放在两膝上，背脊驼着，双手捂着脸。

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江暮。

他应该正意气风发才对，怎么能这样呢……

我走过去的时候顾兮挡在我身前，她带着怒气对我大喊：「田美十，你都做了什么啊！」

「你和江暮在一起了？」

顾兮眼眸闪烁，我冷笑一声：「没有你在这废什么话！」

我没再理她，因为比她高，我越过她的肩膀，看着垂着头的江暮。

顾兮推了我一把，我没注意，往后踉跄了几步。

我抬了抬手，也不知道想抓住什么，最后双手抱膝坐在一个角落里。

亮眼的灯光透过一人高的盆栽打在我身上，映下一片斑驳。

我觉得自己很冷很冷。

不知过了多久，手术室的灯熄了，医生走出来说：「谁是家属？」

江暮立马走上前，医生说出了那句我只在狗血剧里听过的话，他摇摇头说：「我们尽力了。」

这时，我看见了江暮，他那双好看的眼睛清亮极了，哪有半分醉意。

六根……骗了我……

6

我和江暮结婚了。

那天他从手术室出来，像要吃了我一样，恶狠狠地说：「我会娶你。」

我觉得那不像是结婚，倒像是要杀人。

出了老爷子的事，江家人愈发不待见我，但好在我还要上学，不会整日在他们眼前晃悠。

也是那次手术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六根，听人说他辞职了，要去美国进修。

我跟江暮解释过的，我以前看电视以为角色之间有误会，是因为没有解释或者解释不清。

但我这才发现，解释清了也没什么用。

他不信。

而且他说得对，我也有错，我不该让老爷子一起去的。老爷子身体不好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退一万步讲，我即便是去捉奸也不该牵扯上老爷子。

是我糊涂了。

日子一天天过着，身边几个面上还不错的同学说我变了，不爱笑了。

我只是摇头说自己是有些不舒服。

转眼间到了除夕。

两边家里因为老爷子的事，都没有过好年。

我硬着头皮到了江家，在江母讽刺、厌恶的眼神里走进了江暮的房间。

江父知道了事情的始末没说什么，但江母和江暮一样越来越厌恶我。我知道一定是老爷子的遗言里有交代，所以他们只是冷眼看我，没有别的举动。

那天，我在江暮房间里等了很久很久，我看着晚霞消退转入黑夜，继而烟花绽放在黑色的幕布上，我想起那次江暮说要给我过生日，我记得那天他还对我笑来着。

他有一颗小虎牙，明明长相凌厉，但一笑起来又像是四月的春风，还有些可爱。

我回忆着，好像只是一瞬，我又看到了天边的鱼肚白。

啊，原来已经一夜了。

我知道，作为一个新时代女性我不应该这样追求爱情，都到这份儿上了，就体体面面、潇潇洒洒放手吧。

我也想的，但我做不到。没有经历过的人是没办法体会的，只是说放弃，何其简单……

更何况，不管是爱还是恨，我和江暮已经纠缠不清了。

在他床边坐了一天，腿有些麻了用不上力气，我揉着腿缓缓，扶着床站起来。

然后在楼下看见了正在和江妈吃饭的江暮和顾兮，我下楼的脚步顿了顿。

「江暮，妈，早。」

没人理我。

我在客厅站了一会儿，好像突然反应过来一样，抬脚向外走去。

我站在两家别墅之间，抬头看着因为烟花燃放太多而灰蒙蒙的天空。

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呢……

7

转眼半年过去，江暮毕业了，江父支持他的事业，他的公司蒸蒸日上。

我也在准备实习工作，原主和我都是英语专业，田爸田妈都没怎么读过书，挺想让我当老师的，于是我在准备考教资。

一晃又是一个月，我连自己家都很少回去。

我就是屌，一方面想着离婚解脱，一方面又害怕江暮把一纸离婚协议甩在我脸上。

我坐在图书馆里，鼓着嘴呼出一口浊气，自嘲地笑了笑。

以前看小说，像我现在这样的人，是最让我觉得可气、憋屈、不喜欢的。

可现在，自己成了戏里的人，才觉得无奈极了。

或许真的只有爱而不得过的人才能体会吧。

嗡嗡嗡……

手机的震动打断了我的伤春悲秋。

我快步走出图书馆的自习室，才接了电话。

「喂，妈，怎么了？」

「快回来！你爸……你爸他不行了！」

我站在自习室外的走廊里，在这个还带着一丝热气的秋天，我竟觉得像身处寒冬腊月的冰水里，寒意彻骨。

等我赶到医院的时候，人已经不在。

脑血栓，挺突然的，倒在地上之后再也没能起来。

我刚有了爸爸，我还没挣钱孝敬他呢，他怎么就走了呢……

田妈伏在床边，紧紧握着田爸的手，嘴里嘟囔着：「还说带我去蜜月旅行，你个王八蛋，从年轻就爱骗我……」

我瘫坐在病房门口，攥着拳，指甲掐进手心的肉里。

是不是因为我来了，所以才会变成这个样子？

除了刁蛮恶毒，作者总是对女配吝啬语言，我不知道原来的田爸田妈到底怎么了，也是这样的结局吗？

我看着眼前空荡荡、冷冰冰的走廊，没人给我答案。

葬礼办得很仓促，因为原情节里的破产还是发生了。

我连买墓地的钱都没了，和田妈搬进了田爸发迹前买的一间六十平的小屋子，在靠近城郊的一个老小区。

我看着田妈抱着骨灰盒子，嘴里嘟嘟囔囔念念有词的。我知道她伤心，我也想哭，但不行，一哭人就崩了，我还能倒下。

我没去找江暮，田爸葬礼之后我俩再也没见过面。

在他眼里我是杀人凶手，而且这本书似乎并不是狗血剧，他也没打压我家公司，确实是用人不善、亏空太厉害，加上没了田爸在中间运转，可不就破产了。

我一边在餐厅打工，一边准备教资和毕业的事。

田妈的精神状态也慢慢好了起来。

田妈说她还有些首饰，让我帮忙卖了换钱。她打算开间小店，左右也是闲着，以前家里还没钱的时候，什么都做过，她说她不怕吃苦。

我只能点头说好，能让她分散些注意力也是好的。

8

店开业的时候，我教资的面试也结束了，还有一个多月便是新年，我又要开始着手准备毕业论文。

奶茶店生意还算不错，正好大四除了论文也没什么可忙的，投出去的简历也收到了几家不错的 offer.

奶茶店开在几所高中旁边，经常有来买奶茶的小男生会偷拍我，偶尔还有几个大着胆子管我要联系方式。

我都会笑着给他们看我手上的手链，说是我老公送我的。

他们说我骗他们，结婚的人都戴戒指的。

我呆了呆，觉得他们说的对。

我最后接受了一家英语教学机构的 offer，周六也要上班，加班也是常事，但工资比公立学校要高很多。

我想着快点攒钱给田爸买块墓地，他以前不去公司就喜欢晒着太阳躺在门前的摇椅上，像个提前退休了的老头儿，旁边放着十几万的音响，他摇头晃脑地听着相声。

我寻思着一定要给他买一块朝阳的地方，好地方都费钱，所以我要抓紧赚钱。

偶尔批改试卷的时候，我也会盯着手链发呆，我俩都已经快一年没见了，还有一个月我就正式毕业了。

偶尔，我也会觉得自己有些不争气，怎么别人穿越，就算是成了炮灰也能逆袭，到我这儿好好一个甜宠文让我搞成都市白领打拼记。

哦，是了。甜宠文不就是男女主甜嘛，关我屁事！

当然了甜宠文分两种，一种从主角到配角都甜，还有一种作者只让男女主独自芬芳，把配角弄得惨兮兮的，然后告诉读者——这，就是生活。

屁话！

但我除了骂骂咧咧说几句，也做不了别的。

毕业答辩还算顺利，毕竟上辈子我就是这个专业毕业的，论文拿了优秀，拍了毕业照，老师劝我读研，我想了想工资卡上的余额，最终还是摇了摇头。

可能我有点儿太惨了，老天爷或者作者都看不下去了，所以我工作还挺顺利的，转正之后工资也涨了些。

然而，对于离婚的事情我还在纠结。

就这样又过了两个月。

我一直刻意地没去打探江暮的消息，但他却主动出现在了面前。

准确地说，是电视采访中的他。

当时我正把一杯柠檬水递给一个小姑娘，转身便看见店里的小电视上播放着财经频道的采访。

好像主题是「有为青年」。

在店里喝东西的女生都星星眼地看着视频里的江暮，我也不由自主地看着他。

他瘦了些，是创业太辛苦了吧，但脸上的棱角更清晰了，高挺的鼻梁上是最喜欢的那双丹凤眼，剪裁精致的黑色西装也很衬他。

我极少见他穿西装，大部分时候他都是穿素色衬衫和 T 恤，他穿西装可真好看啊，显得腿又细又长，还特别干练。

和以往不同的是，他身边坐着顾兮，她也变了很多，不是那个穿着一身淡色裙子的清新女孩了，成了一身酒红色职业装的职场丽人。

化了妆，她的五官也没那么寡淡了。衣服有一些我的风格，看来穿衣品位也提升了不少。

他们真配啊……我没法儿骗自己。

「田田，你没事吧？」

我晃了晃神，「妈，别担心，我没事。」转身继续给下一位客人做饮品。

我一直表现得很正常，一直到晚上自己回了房间，找出那段采访视频，不长，一共二十多分钟。

我认认真真从头看到尾，看完了再把进度条拖回去。

最后蜷缩在小床上，咬着手背，泣不成声。

9

田妈得了癌症，胃癌晚期。

这就是女配的人生吗？

但我没时间去埋怨。

医生说，胃癌早期的很多症状并不典型，大部分人发现的时候就已经是晚期了，或者在进展期。

我把奶茶店卖了，给田妈化疗。

其实化疗就是输液，但输的是毒性很大的化疗药。一方面它可以杀死癌细胞，另一方面又会给人体正常细胞带来伤害。

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但又不能不化疗，不然肿瘤就会越来越扩散。

我坐在人挤人的公交车上，想着怎么再多筹点钱，听说一些进口药的效果更好，但进口药很多医保不能报销，所以……还是钱啊。

唉，穿个越怎么这么苦呢？别人要不有金手指，要不从小逆袭的，难不成来这儿的意义就是告诉我生活很苦？倒也不必，我以前体会得就已经相当深刻了。

这样想想，我之前会不会也生活在一本书里，不知不觉中当着女配甚至炮灰？

想到这儿，我垂眸嗤笑。

这时，手机屏亮了，出现一条推送——余生很短，别让遗憾太长。

看着这则标题，我在所有人不解的眼光中哭成一条狗。

但哭归哭，上班还是照常。

生活不就是这样嘛。

领导说有个出差的机会，大约两个月左右，工资翻倍，我都没问去哪就答应了。

工作很急，第二天就要飞过去，临走前我拉坐在病床边，看着吃什么吐什么的田母，鼻子酸了酸，但到底没在她面前掉泪。

「妈，我工作要出差，您放心在这儿住着，我帮您请了护工，想我了就给我打视频，我要是在工作，就等有空了给你打回来。」

田母笑得很温柔，她握着我的手，声音微微颤抖，「是妈不好，让田田受苦了。」

那一刻，眼泪没有任何酝酿，刷地就掉了下来，我反握住田妈的手直摇头。

我哭不是因为太苦了受不了，而是从小到大头一次有人跟我说——你受苦了。

那天田妈跟我说了很多，她说我的名字是爷爷起的，原本叫「田美食」，希望我这辈子都能吃得好。

后来定下来用了「美十」二字，则是希望我十全十美。

田妈还说了些我小时候的趣事，她说我经常跟村子里的男孩子打架，喜欢爬树，衣服总是不干净，直到我们家进了城，我才慢慢文静了些。

她说的其实不是我，是原主。但我还是很认真在听。

她说如果早知道有一天会这样，她打死也不让爷爷定什么娃娃亲，甚至不会搬到这里来住。

可是啊，人生难买早知道。发生了就是发生了，痕迹和伤疤就在那，不去想不去动，它还是在那。

有些东西，注定是不会被时间抹去的。

10

我出差的城市在南方。

初春时节泛着冷意，我裹紧身上的羽绒服，在一众光腿敞怀穿着风衣的靓女中间有些特别。

不过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近来越发怕冷了。

夜幕降临，太阳收走了留在人间的最后一丝暖意，我双手抱着热咖啡，缩了缩脖子，嘶溜溜喝了一口。

白天和夜晚，在这座不夜城似乎没什么分别，夜晚甚至更有烟火气一些。

我站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呼出一口白气，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活着就有希望。

其实我也想看看，我的结局到底是什么？我来这儿的意义又是什么？

出差的工作反而没有那么忙碌，我也过上了朝九晚五的生活。

偶尔，我也会拿出视频或者放在行李箱内侧的杂志，看一看那个叫江暮的男人。

有一种追星一样的感觉——那种遥不可及的感觉。

然后嗤笑一声，浅浅睡去。

收到医院通知的那天，我刚下了课，隔壁考研英语班的一个混血男孩子堵住了我，在一众学生的注视下要我做他女朋友。

我还没来得及拒绝，就收到了医院的电话。

田妈自杀了。

怀里的教材应声落地，周围起哄的声音瞬间安静下来。

「怎么了？」那个混血男孩儿问我。

我张了张嘴，最后说了声抱歉就拨开人群往外跑去。

到机场的时候，最近的一班飞机在四个小时后，我买了票坐在椅子上等着，弯着腰，两臂放在膝盖上，捂着脸无声地哭着。

突然，我从指缝里看见面前多了一张纸巾，抬头看去，是那个一头栗色小卷毛的混血儿。

「别哭了。」

我呆呆地接过纸巾道了声谢。

他坐在我旁边扬了扬手里的机票，「我就在你后面，但你没注意到我。」

我不傻，知道他喜欢我，而且比往常那些告白的男生要认真些，但我不想耽误他，于是擦了擦泪，正色道：「我已经结婚了，你回去吧。」

他笑了笑，似乎没当回事，「我听说了。」

「插足别人的感情是不对的。」我的语气很轻，并没有责备，只是无奈。

他转头看我，一双棕色的眸子亮亮的，「你确定你俩有感情吗？」

我听完这话想了想，眯着眼看他，「你调查我？」

他无奈地摇头，「老师，不用调查，看你的状态就知道婚姻快结束了。」

我先是一愣，接着闷声笑了起来，连着肩膀也开始抖动。

是啊，到头了，结束了……

飞机上我碰到了一个人——六根。

他似乎也很惊讶会遇到我，我只看了他一眼，木着脸说：「借过。」

直到飞机起飞，六根一直坐立不安，最后他向我坦白了那年的事情。

他喜欢顾兮，而且他们俩算是青梅竹马，但在江暮面前他们一直装作不认识，原因只有一个——那时候顾兮就打算好用六根骗我了。

「那天是小兮生日，我对暮哥说要给小希准备惊喜，让他在包厢稳住小希别被发现。然后再给你打电话，等你开门进去的那一刻，小希就假装醉酒抱住暮哥……这样以你的脾气，你肯定会发火……暮哥就会越来越向着她……」

我听的时候很平静，这和我想的差不多，我只有一个疑问，看着六根的眼睛我问道：「是顾兮的主意吧。」

一个肯定句。

六根犹豫了几秒，轻轻地点了点头。

一旁的混血男生，不，我已经知道他的名字了，他叫林蓦。我还没着急呢，他从我身边的座位解开安全带打了六根一拳。

在被空姐制止之前，我阻止了他。

我按住林蓦的肩膀，转身对六根轻声地说：「好好的一条人命……我们都有错……」

11

到医院的时候田妈已经走了，医生说是她想洗澡，还不让人跟着，被发现的时候，人靠着淋浴间的墙，手腕上划了个大口子，病号服都染红了。

我在太平间见了她最后一面，像安排田爸的后事一样安排着，平静得不像话。

林蓦双手按着我的肩膀，「你哭一下行不行，你别这样，我害怕。」

我摇了摇头，想回一声我没事，但怎么也发不出声。

等我真真切切抱着那盒子骨灰的时候，才肆意地哭出声，殡仪馆里像我这样哭的人很多很多。

没有谁笑话谁。

在今天，我们都失去了很重要很重要的人。

田妈给我留了封信——

田田，妈妈的乖女儿，别伤心，妈妈去找爸爸了。他这个人啊，从年轻的时候就不知道好好吃饭，我得去看着他。妈妈走的时候很开心，你也不要难过。妈妈永远爱你。

我看完就把信给烧了，有些东西，会刻在脑海里。

田妈在我走后没有化疗，银行卡里的钱没怎么动，我用那些钱买了块双人墓地。

这是我能力范围内能找到最好的了，面朝阳光，听中介说风水很好。

我不迷信，但还是听中介介绍了很久。

我回家的时候林蓦非要跟着我，我盯着他的鞋尖，声音因哭喊有些沙哑，「你这身衣服快顶我一年工资了，别闹了，回去吧。」

我看着他抬脚又上前走了一步，他两手放在我脸侧，让我抬头看他，他眉宇间似有愁容，「田美十，我在这儿，别赶我。」

我看着那双亮得不行的眸子，似乎在哪里见过呢。

啊，对了，是我以前看江暮的眼神啊。

我知道我劝不走他了。

林暮外貌出色，这样的男孩子，我若是见过，一定忘不了。

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见到的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喜欢我。

但我太累了，不想再深究了。

我让林暮睡在我的房间，左右我也不怎么回来，也没什么男女之防。我睡了田妈的屋子。

我抱着以前田爸还在时我们三个人的合影，在床上弓成一个虾米形状。

我已经没有眼泪了，只是听着窗外的风声，觉得心底也破了个大口子，一直灌着冷风。

我还是正常上班，只是夜晚空寂无人的时候，我会盯着窗外发很久的呆。

直到有一天，我下班回家，沙发上除了林暮还坐着一个陌生的男人。

「你朋友？」

林暮还没说话，西服男站起来朝我走来，「田女士你好，我是江暮先生的律师，你们已经分居超过两年了，江暮先生打算起诉离婚。当然我们也可以私下解决，条件您可以提，只要合理，江先生都会尽力满足。」

我听着这长长的一段话，有些恍惚，半晌才回过神，「离……婚？」

这位精英律师似乎被我平静的反应惊到了，或许在他们眼里我应该暴跳如雷，甚至破口大骂才对。

也是，那是我的人设嘛。

我努力了那么久，但他们还是以为我是从前那样。

人们心里的成见果真是一座大山。

又或许是女配光环太厉害了……

我接过那份补偿我的文件——一套房，还有五百万……

还记得以前和朋友开玩笑，说以后找一个富二代男朋友，然后等着他妈把五百万的支票甩在我脸上发家致富。

如今想来，我看着这份协议嗤笑一声。

律师皱着眉，：「田女士，您是不满意这个补偿款吗？我建议您不要太贪心，毕竟……」

我拿过离婚协议，打断了他，「你走吧，签完字我自己去给他。」

那律师似乎还觉得我会耍什么花招，又说道：「田女士，希望您真的考虑清楚，您和江先生的婚姻已经走到了尽头，另外……顾小姐已经怀孕了。」

田女士，顾小姐……

我把文件甩过去，正好砸在他下巴上，出了一道红印子，「最后那句话是顾兮让你加的吧。」

律师眼底的犹豫转瞬即逝，立马回答：「我是江先生的律师。」

我笑着摇头，「我俩认识了十几年，他也许真的没爱过我，但他一定不会说这样的话。我相信我看男人的眼光。」

江暮不是恋爱脑，或许女主光环让他看不到我的好，但我依旧觉得他不是个是非不分的人。

律师离开了，临走前审视了几秒，似乎是觉得我和传闻的不一样吧。

林蓦坐到我身边，看着我手上的离婚协议，「想好了？」

我手指抚过下方江暮的签名，他的字和他的人一样好看，有气无力地说：「没想好，但还是要结束了。」

下定决心签字是在律师离开后的第三天。

离婚协议一直被我背在身上。

我忽然想起我俩关系缓和后的某一天，他因为太忙，车子忘记加油了，便和我一起坐公交去了学校。

那是个傍晚时分，我忽地就想起这些年看的小说和影视剧，拿出耳机和他一起听歌。

但不知怎么，那天网速特别慢，我又没有下载歌曲的习惯，两个人一个人带着一个耳机，看着手机屏幕上转着圈。

我尴尬极了，他突然说，：「你手机里有别的吗？」

于是我俩听了一路相声。

那时候，他戴着耳机看着窗外，我看着他，那天听的什么相声来着？

我想了想，记不得了。

但我记得，那场是现场收音的，互动时有一对观众正好新婚。逗哏的说百年好合，捧哏的说早生贵子。

耳机里传来一片欢声笑语，我就那样看着江暮，他的嘴角也泛起一丝笑。

我以为那也会是我们的结局。我都想好带他去看谁的相声专场了。

想到这，我扭头看了看身侧，是一个正在小憩的高中生，插着耳机，手机屏上显示他正在听英语听力。

我打开手包，拿出那一纸离婚协议，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我俩的字很像，这是我来了之后临摹原主的字迹后学的字体，也是当年原主临摹江暮字迹后的字体。

我打车去了江暮小区门口，也是我以前住的地方。

我已经不住那儿了，保安大叔认识我，但也不好放我进去，我笑着说：「大叔，我不进去，就在门口等一会儿。」

今天下班早，我到这儿的时候天还带着晚霞。

不管是原主，还是我自己，见到江暮似乎都是在这样一个夏季的傍晚。

玫瑰色的天空，火烧云绵延万里。

真是个一见钟情的好天气啊。

我在门口等着，其实我并不知道江暮会不会回来，但我总觉得能见到他。

长时间加班让我身体变得差了些，今天来也没来得及吃晚饭，等了这么久有些低血糖了。

我蹲在墙角，从包里拿出一块糖。

没人疼，那就自己多长点心。

又不知过了过久，十几辆豪车进进出出，但都不是江暮。

保安大叔让我打个电话，但我说他在上班不方便。

其实我给他打过电话，大约是在我嫁给他后的第一个生日，他没接，后来我再也没打过。

这时，一道灯光打过来，我眯了眯眼，伸手挡在眼前，我看到了车里的江暮，还有……副驾驶的顾兮。

江暮也看到了我，但他没停下，直到经过保安亭的时候，保安大叔好像和他说了什么，他进去后没一会儿就出来了。

他穿着休闲的黑衬衫和黑色西服裤，衬衫的扣子解开了一颗，性感的喉结暴露在空气中，就像我第一次见他那样。

我扶着墙慢慢站起来，我这次临时起意下了班就来了，没化妆，也不知道气色好不好。

「好久不见。」

「你有事吗？」

他这句回答的语气，仿佛回到了我刚来的那会儿，一样的冷漠。不，甚至更冷漠。

我也不在意了，低头笑了笑，然后抬头直视他的眼睛，「江暮，我们怎么会变成今天这样啊？」我仿佛在问他，但却自顾

自地说：「小时候明明很好的，我换牙的时候，家里不让吃糖，你经常偷偷塞给我一块，还说父母是为了我好，让我不要闹，说想吃糖就找你。」

「你上初中那年，我六年级，我学习不好，但我想考你那所学校，就主动请了家教，每天放学后再学三个小时。你还主动说可以教我，说希望我们上同一所初中，同一所高中，再去同一所大学。」

「是从什么时候起，你开始觉得有个跟屁虫很丢人了呢？」

「然后你就越来越烦我，越来越讨厌我。」

这些是我替原主说的，她应该也很困惑吧。那些年温柔的江暮哥哥怎就变了呢？

或许是配角光环在作祟吧，反正原主永远不会知道的。

说来可笑，配角光环这东西能把一所顶级高校的高才生写成傻呵呵的憨憨女配……

嘴里一涩，我这才发觉是眼泪流进了嘴里，泪水模糊了视线，我看着他朦胧的脸，：「其实我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或许……我只是爱了一个不会爱我的人。」

我仿佛看见江暮的嘴角动了动，但等我擦去眼泪，他还是那副生人勿进的样子。

我拿出签好字的离婚协议，在递给他之前说：「江暮，很久以前我和你说过的，别冤枉我，我会受不住的……我不知道是不是

什么女主光环蒙住了你的眼，但有时候眼见也不一定为实。」

他接过离婚协议，我不管他有没有在听，继续说：「听说她怀孕了，挺好的，高中我们去福利院做义工，我就觉得你很喜欢小孩子了……但，祝福的话我实在说不出口，希望你以后健健康康的吧，都说祸害遗千年，你长了这样一张容易让人心动的脸，不知祸害了多少小姑娘……长命百岁应该不是问题。」

「我们的开始很开心，我希望给这份开心一个正式的告别。」

我从他身侧走过，擦肩时我说：「我走了。」

我走了，真的走了，带着这具身体对你长达十七年的欢喜。

此刻，我的心像沧海也像桑田。其间曾万物生长，也曾尘土飞扬，曾欢声笑语，也曾歇斯底里，最后化作一潭死水，平静地等待干涸。

番外一

离婚后，我的卡里多了五百万，按说我应该去放肆挥霍，并对自己说一句——当富婆它不香吗？

但事实并没有，我拿着自己这两年的积蓄去旅游了。

不对，我的积蓄只够穷游的。

林蓦跟在我身边，经常能看到的场景就是——我啃着干巴巴的大饼，他拿着米其林餐厅的牛排裹了层面包，当成自制肉夹馍吃。

「你真的不吃？」

要不是他眼角的笑意太猖狂，我还真以为他想 share share 呢！

「滚！」

林蓦乐呵呵地滚去一边，继续把另一块几千块的牛排做成只能卖五块钱的样子。

气得我转过身，继续啃饼。

最后实在气不过，我拿着还剩一半的大饼，站到林蓦面前，
「有你这么追人的吗？」

林蓦眼睛瞪得圆圆的，双手递上他「五块钱的肉夹馍」，语气软糯，「这样追得到吗？」

这样炽热的眼神，看得人发慌，我干咳一声把目光转向一侧，
「咳，快点吃吧，一会儿去机场，下一站是新西兰。」

林蓦好像玩儿上瘾了，继续一脸无辜地蹲到我旁边，「你还没回答呢，老师~」

我瞪了他一眼，「我再说一遍！别叫我老师！我没你这熊学生！」

林蓦眨眨眼，凑近，鼻息喷在我耳边，「你不觉得叫老师，很有情趣吗？」

我一把推开他，林蓦一个不注意，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他一脸懵地看着我，似乎在控诉我对着这样好看的一张脸都能下狠手。

我把半块饼包起来放进包里，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挑眉道：「别爱我，没结果。」

林蓦只当没听见，可怜巴巴地朝我伸出手，我叹了口气把他拉起来。

「我们要不要先回去看看叔叔阿姨？」

我看着这条存在了两千多年的阿庇亚大道，有些怅惘地点了点头。

两年了，是该回去看看了。

十一个小时的飞行，我几乎从上飞机就开始睡觉。

这两年，我几乎不停歇地跑完了西欧和北欧，真的有些累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写游记、拍照发在网上，慢慢粉丝越来越多。后来也有杂志找我写文章，最近我接了个杂志专栏，收入应该会多一些。

飞机落地后林蓦叫醒了我，不一会儿就叫到了车，我在车上又睡了一会儿。

再睁开眼的时候，已经到墓地了。

林蓦在外面等着我，我坐在双人墓前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

「爸妈，我还是没好好当老师，不过我现在活得很开心，我去了很多地方，出去走走，也挺好的。」

「我挺开心的，真的……只是还没孝敬过你们呢……」

「哦，对了，我高三收养的那只流浪猫你们还记得吗？我走之前送人了，新主人给我发消息，说是生了一窝小猫，我看了照片，很可爱。」

「我现在满世界跑，身后有个叫林蓦的跟屁虫，他话又多，还爱装可怜，可烦人了……」

这样说着，我眼前浮现出在冰岛看极光时，林蓦转身看我的样子，他背后是漫天极光，他看我的眼神比秋天的落叶掉到河里打了个转还温柔。

离开墓地后，没一会儿我就收到了杂志打来的稿费，便拉着林蓦去吃火锅。

这是家老店，人气很高，排了两桌才等上，我点了两盘黄喉。

「这么爱吃黄喉，不再点点儿？」

「朕食不过三，不要随意揣测朕的喜好！」

林蓦一边给我倒水一边闷笑。

就在他想说什么的时候，一旁的电视上传来一阵对话。

「江先生，您知不知道自上次和 TY 公司签约的视频流出后，您在网上呼声很高？网友都说您的颜值可以直接出道！」

「我不太关注娱乐新闻。」

「那我替网友问您一个问题——您身家过亿，为什么出席各种场合，却总戴着这块几年前的新款腕表呢？」支持人的声音很八卦。

听到这儿，我扭头看去，的确是江暮。

只是两年不见，他眉宇间多了份稳重，坐在沙发上，一身深灰色休闲西服，衬衫领照常一颗扣子敞开着，嘴角带着浅笑，却不怒自威。

似是怀恋般，他轻抚着腕表，语气比刚才温柔了些，「习惯了。」

隔壁桌一个小孩子嚷嚷着看熊，老板正好经过，便笑呵呵地换了台。

我转过身，正好看见林暮直勾勾地看着我。

我俩之间是冒着热气的火锅，白气氤氲了一切，他看了我很久，最终先低下头，往我盘子里夹了个黄喉。

我按住他的手，带着笑意问：「没什么想问的？」

林暮眼底闪过一丝纠结，最后说：「没有，吃饭吧。」

林蓦只比我小一岁，但这并不代表他真的是条小奶狗。相反，他很成熟，成熟得让我慢慢产生了依赖。

我反手拉住他的手，筷子搁在我俩手心之间，「你没有想问的，但我有想说的。」

不等他说想不想听，我便继续道：「下一站是新西兰，之后我想去魁北克省，再之后去莫斯科，去北海道，去曼谷……………」

林蓦似乎不太明白我说这些的意义，只是点头，「好，随你。」

我继续看着他，手又攥得紧了些，「所以，你愿意和我一起做攻略吗？一直一直的那种。」

林蓦的手在微颤，他喉结滚了滚，目不转睛地看着我，良久后不停地点头：「好，好，愿意，愿意！」

我笑着松开他的手，拿着筷子指了指火锅，「现在可以安心吃了吧？」

林蓦点了点头，又好像想起了什么，挥手招来服务员，「再上两盘黄喉，谢谢。」

然后他眼睛亮亮的看着我，一副求表扬的样子，我只好顺着他，「嗯，真棒！」

然后他伸过左手，「要牵手手。」

我翻了个白眼，「我左手伸过去，你是要把咱俩的手煮了吗？」

林蓦眼珠转了转，似乎觉得我说得在理，然后伸出右手，握住我的左手，「那我不吃了。」

我用筷子后端敲在他手背上，「你给我正常点儿！」

林蓦委屈地摸了摸手背，「老婆好凶哦。」

我伸手作势还要打他，然后两人都扑哧笑出了声。

笑声与周围的喧嚣融为一体，化作城市的烟火气，飘荡在城市上空。

今夜有人笑，有人哭；有人求婚成功，也有人痛失所爱；有新生命的诞生，也有很多生命离去……

这似乎是一个普通得不得了的夜晚，但却也正发生着很多不寻常的事情。

很多年前见到江暮那一眼的惊艳感，已经模糊不清。其实那段时光并没有向前走，时间留在那一天，将伤痛掩藏。

而我被光阴裹挟着继续前行，也终于窥见天光。

番外二

那些年江暮的「日记」（关于那些年江暮的小脑袋瓜里在想些什么？）

【01】

今天下楼看见田美十，她看我的眼神像是第一次见面，不知道又在想什么歪点子。

【02】

今天她没和老爷子提订婚的事，有古怪。

【03】

第一次吃了她做的三明治，味道不错……不过这东西，谁做都一样吧。

【04】

她竟然能买到绝版唱片！

【05】

公司里的员工似乎都很喜欢她。

今天午饭不错，不知道是谁订的。

【06】

午饭是她订的。

【07】

两个月了，她一句订婚的话都没说过，会不会……真的改变了？

突然想起，我们小时候关系还挺好的。

【08】

她离开书房后，老爷子又开始催婚。呵，果真不该信她。

【09】

今天她送的早饭我没接，早课后在食堂吃了点儿，突然觉得她做的三明治味道还不错。

【10】

我不喜欢别人进自己房间，但老爷子把她推进来，我也不好赶人。

可能是吃人嘴软，我竟然主动搭话了。

没想到她游戏打得这么好，不行，我下次不能再输了。

等等，下次……

她今天那番话……很不像平时的她。还是说，我没仔细了解过她？

我俩好像已经认识很多年了。

【11】

公司里的人叫她嫂子，我阻止过，但没什么效果。

随他们吧。

【12】

鱼汤很好喝。

她说我的是顺带的，我随口反驳。

她脸红的样子，和平时不太一样。

【13】

鸡汤很好喝。

【14】

今天她没来送饭，外卖很难吃。

【15】

今天在图书馆遇到一个女生，和我拿了同一本书，竟然还是大二那年认识的网友，这个世界真小。

不过她笑起来还能看。

【16】

顾兮的电脑操作很好，还有很多天马行空的想法，今天说了很多话。

她来图书馆找我，我还没来得及说话她就睡着了，本来想带她吃川菜来着。

上次游戏欠她的。

【17】

自从带上顾兮一起吃饭，她的话就少了。

我知道她喜欢我，也知道顾兮喜欢我。

这不就是我想要的吗……

我觉得我好像应该喜欢顾兮这样的女生，聪明、大方、有共同语言……

她明明很刁蛮的不是吗，但现在细想起来，好像也没什么……

总觉得有哪里出了问题。

【18】

我向来不以年纪看人，顾兮虽是新生，但能力很强。

不过，自从上次和顾兮一起去见客户，她很久没来送午饭了，早饭倒是送得勤。

是……吃醋吗？

【19】

今早叶子黄了，秋天来得突然。

出门时，她穿着酒红色大衣站在枯叶上，很漂亮。

我说要陪她一起过生日。

上次陪她过生日已经很久了，好像还是个位数的年纪。

我的生日她倒是没一次缺席。

【20】

老爷子没了。

在陪她去找我的路上。

她说有人打电话给她说我和别人在一起了。

我问她谁打的电话，她没回答。

即便真的有那个人，真的说了那样的话，那也是她带着爷爷来的。

为什么呢？乖乖等我不行吗？我就这么不值得相信？

【21】

今天领了证。

老爷子说要我和她结婚。

明明应该恨她的，为什么在拍照的时候，竟然有一丝高兴？

【22】

不敢见她，

很乱。

【23】

除夕那天我在公司喝了很多酒，顾兮来找我让我别喝了。

顾兮问我是不是喜欢她。

我让顾兮滚开。

但最后还是顾兮开车带我回家，吃早饭的时候，她下来了。

她眼底乌青很重，似乎等了一夜。

我食言了。

她走出门的时候我想去追，母亲拉住我，眼睛瞥了瞥爷爷的照片。

【24】

很久没见她了。

【25】

她在躲我。

【26】

这样也好。

【27】

她爸去世了，她家公司运转不好，我去问了父亲，他说那是个无底洞，没法儿投资。

葬礼上她穿着与以往不同风格的黑色长裙，眼睛通红，看见我的时候眸子里闪过一丝光亮。

【28】

她在一家西餐厅打工，本来带客户去吃法餐，但临时改了路，反正客户也不知道。

进包厢前听到她在说话。

她讲英文很好听。

【29】

我和她是夫妻。

每次看到结婚证的时候，我才能意识到这件事。

她为什么不来求我帮忙？

.....

她是害死爷爷的凶手，但我还是好想她。

【30】

她和阿姨开了家奶茶店，叫「忆人间」。

【31】

我经常派人去她们店里买咖啡，咖啡一点也不纯正，但我总觉得很好喝。

她没看见我，但我在车里看了她很久。

【32】

司机说今天他去买咖啡的时候，有高中生给她表白。

我怔了怔。

似乎我们高中的时候，她也是这么受欢迎来着。

【33】

她去了一家英语机构当老师，很辛苦。

下班的时候，我一路跟在她后面。

我们是……夫妻。

【34】

听说她论文拿了优。

我给秘书涨了工资。

【35】

我不喜欢拍杂志，也不喜欢接受采访，但公司需要曝光率。

【36】

昨天接受完采访，突然想喝鱼汤了，但最后我喝了很多酒。

我和顾兮上床了，顾兮说我认错人了。

我好像……背叛了我的婚姻。

【37】

这样的我，似乎不应该再绑着她了。

离婚……但我不舍得。

秘书说我哭了。

【38】

她妈妈也去世了，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是得了癌症。

我困在自己的世界里太久了，原来发生了这么多事。

她一个人面对这些会不会很难过，很害怕？

但我不敢去找她，我怕看到那双眼睛。

【39】

她出差回来了，带着一个男人。

【40】

我联系了中介，把那块墓地的钱付了三分之二。

我知道那家奶茶店卖了多少钱。

也知道她一定会去买能力范围里最贵的墓地。

【41】

顾兮怀孕了。

她说她不要钱，只要嫁给我。

我妈很喜欢她。

但我不喜欢。

为什么一开始见到顾兮的时候竟然会觉得心动呢？很奇怪。

【42】

我们离婚了。

不管是老爷子，还是顾兮，都是过不去的坎儿。

【43】

母亲让我带顾兮做产检，打算在不显怀前办婚礼。

我突然想起……我和她好像没有婚礼。

【44】

她在小区门口等我。

保安说她等了六个多小时。

她嘴唇有些泛白，是低血糖犯了吧，从高中就这样，也不知道带没带糖。

我只能干巴巴和她说有没有事。

我不敢看她的眼睛。

她说了很多，我很久没听过她的声音了。

可能太久没喝水，有些沙哑。

她说什么女主光环，我不太清楚，但她似乎在说顾兮。

我想说我不喜欢顾兮，怀孕是我把顾兮当成了她。

但我开不了口，我们都是眼里容不得沙子的人。

事情已经发生了，过程并没那么重要。

她把离婚协议书给了我。

她说祝我长命百岁。

她不要我了。

【45】

顾兮生了一个女儿。

名字是她和我妈起的。

六根回来找我解释了当年的事情。

顾兮跪下求我不要离开。

我想说我不会离开，因为我从来不属于她。

但最后我只是让她回家了。

【46】

怎么会变成这样呢？

这个问题她也问过。

【47】

她出国了，听说去了很多地方。

听说身边还跟着那个男人。

挺好的，异国他乡，总比一个人安全些……

【48】

她离开后，我一直戴着她送我的那块腕表，其实我很喜欢，她一直都很明白我的喜好。

【49】

我慢慢习惯了接受采访。

今天主持人说网络上很多人说我长得帅。

突然想起那年我和她一起在公交车上，她想放音乐，但网速不好。我俩看着手机上一直显示加载的圈。她有些尴尬，脸颊泛着红。

很漂亮。

最后我们一人一只耳机听了场相声。

我闭上眼假寐，她在我耳边说：江暮，你可真好看。

后来我去听过那两个人的相声专场，座无虚席。

别人都在笑，但我哭了。

【50】

最后一次谈话中，她说自己爱了一个不爱她的人。

我多想对她说一句喜欢，但再也没有机会了。

【51】

她结婚了。

她现在在网上很有名，写的游记和攻略都很有趣。

但她只发风景图，没有人知道她长什么样子。

直到有一天，一个人开始她的照片。

那人的镜头里，她好看极了。

还是那样喜欢穿红色，涂着明艳的口红。

应该是那个男人拍的吧。

挺好的。

我也挺好的，女儿很乖，我很疼她，她不像我也不像顾兮，她特别爱笑。

【52】

我离婚了，顾兮不要孩子。

她说她总觉得我和她应该在一起。

我以前也有过这样的想法，只是已经消失很久了。

仔细想来，好像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操控一切。

【53】

我在你不知道的时光里爱了你很多年。

【54】

今天阳光很好，我想你了。